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361號

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彭語謙

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 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代表人 陳瑞基（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林耀能

楊政穎

包盛顥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113公審決字第000005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彭語謙於任職被告臺北市政府北投分局（下稱被告或北投分局）所屬交通分隊員警期間，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提具「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指稱：於112年1月至5月間經常在上廁所時段看到同事A女（交通助理員）經過分隊駐地5樓男廁到陽台抽菸，曾有1次於經過時被碰到屁股而感到不舒服等情，向被告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被告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6日北市警投分防字第1123030185號函修訂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下稱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規定，由被告所屬督察組（下稱督察組）調查完畢並擬具調查意見，移由防治組報請於112年7月31日召開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處

01 理委員會（下稱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會議，決議原告申訴性
02 騷擾事件不成立，並由被告以112年8月7日北市警投分防字
03 第11230238412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
04 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3年1月16日113
05 公審決字第000005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
06 本件行政訴訟。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本件係因原告於男廁小便斗處如廁時，A女突然闖入男廁，
09 欲穿越男廁唯一的走道（即行經小便斗處走廊），貫穿整間男
10 廁至男廁最後方陽台抽菸，然A女身為女性，闖入男廁已使
11 使用男廁之原告驚慌失措，A女又強行穿越男廁唯一、狹隘
12 之走道，行經時碰觸到原告身體，使正在如廁之原告感覺不
13 適，而提出本件申訴。審酌A女身為女性擅闖男廁，且係有
14 男性正使用男廁小便斗時（正處於開褲部分裸露狀態），明知
15 走道已站人，強行穿越勢必會碰觸到正在如廁之原告，A女
16 仍強行穿越，觸碰至原告身體使原告感覺不適。

17 (二)依被告於現場測量距離結果為小便斗到蹲式馬桶區門板距離
18 為90公分，小便斗隔板到蹲式馬桶區門板距離為80公分等
19 情，而於測量過道距離時，測量人員是站在過道中央，左右
20 兩邊無法再有人行走通過，亦即現場過道僅有1個人之寬
21 度，若要兩人交會通過則需要側身並有極大機率相碰到方能
22 通過，再衡以原告及A女之體型，倘今日原告於小便斗處上
23 廁所，加之小便斗有倒鹽酸，太靠近會有刺鼻味，自然會再
24 比以往如廁往後靠些，此時過道空間則不剩1人身寬可以通
25 過，通過之人必會要側身通過，身型較寬之人也有極大可能
26 觸碰到在如廁之原告，是原告主張尚屬合理。

27 (三)依北投分局電話（查）訪談紀錄表，受訪人表示：「…我知道
28 A女習慣男廁內有人上廁所就不會進去，但我都會在男廁洗
29 便當盒，所以A女如果發現我是在洗便當盒才會走進來…」
30 等語，可證A女會因為要通過男廁抽菸，於進入前張望男廁
31 環境確認是否有人在如廁，然依現場示意圖，小便斗部分僅

有隔板，係屬半開放空間，若有異性於門外張望廁所內部狀況(且是清楚可查看到廁所內人員是在洗便當盒還是在如廁的程度)，即使未入內，對於內部如廁之男性亦會有不適之心理，若性別置換，可曾看過男性在女性廁所門口張望？此張望情境不會使女性不舒服？一般男性多是快步離開女廁入口，又怎膽敢如此張望，為何男性之原告就要容忍A如此詳盡的張望行徑？

(四)本件性騷擾申訴會人數已超過行為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第9點第1項所規定之7人，原處分適法性自有疑慮。至被告該次委員會的組成，以性別的比例來觀察也是符合男女比例，女性專家學者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等語，然此部分被告誤會上開規定之要件，係「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至少三分之二為外部學者」，並非被告所述之女性專家學者達三分之二以上。又本件性騷擾申訴會委員的組成為3男6女，若女性為5人、男性為4人，亦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且依此分配，也會較3男6女來得平均，故3男6女之委員性別配置，顯有女性過多，對男性原告有較不公情狀。

(五)另被告稱原告之起訴有挾怨報復之情，然依原告、A女之詢問紀錄分別載稱：「(問：你與AW000-112520【女方】平日互動情形如何？是否曾有任何仇怨或借貸關係？)沒跟他說過話，沒有。」、「(問：你與申訴人平時互動情形如何？是否有糾紛或仇恨？)沒有糾紛，我之前跟他一起工作時會盡量避免互動，也會刻意閃避。」等語，兩方既均陳述無仇恨、糾紛乙情，何來挾怨報復之情？被告此種主觀臆測，顯不負責。

(六)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本件性騷擾申訴會之召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作出之決定亦屬適法：

1.本件由督察組於112年7月12日、17日、19日訪談原告、A女及關係人後，於同年月27日擬具調查意見提送性騷擾申

訴會審議；嗣防治組於同年7月21日簽請分局長核定由副分局長、督察組組長、人事室主任、6位律師等9人擔任委員，其中男性3人、女性6人，包含專家學者6人，是性騷擾申訴會委員組成對象及性別比例，確符合行為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第1點、第7點、第9點、第18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下稱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貳、事發處置規定第5點第3項等規定。

2.原告主張性騷擾申訴會之委員人數超過上開規定而有程序違法之疑義等語，惟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雖載明性騷擾申訴會之委員人數應由3人至7人組成，然上開要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所訂定，其中性工法第5條第2項所規定之委員人數為5人至11人，遠高於上開要點之規範，其他母法更無規定委員組成之法定人數，是本件性騷擾申訴會建置9名委員並無超過性工法之規定。又上開法文之立法目的，無非係希望原告及A女之訴求能被充分討論，以及審酌究竟有無成立性騷擾之結果，並經專業之人士予以判定，給予當事人完整之陳述意見機會，是被告所邀請與會之委員人數高於申訴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最低限度3人，亦無超過性工法規定之上限11人，應無不妥或瑕疵。退步言，縱認有所謂組織程序之瑕疵，該次會議全體委員均一致認定原告所主張性騷擾事件不存在，而作出性騷擾申訴不成立之決定，且該次委員會之組成亦符合上開規定所要求之男女比例，女性專家學者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故本件性騷擾申訴會之審議程序正當，作成之決定亦屬合法有據。

(二)被告所為實體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程序皆無瑕疵：

1.本件經督察組進行查訪並作成「調查結論及擬處意見」，認為根據A女及證人任耕瑋之陳述，A女雖確曾有在男廁5

樓陽臺抽菸之習慣，惟未曾於有人在男廁如廁之際行經男廁或抽菸，更未有窺視原告如廁之情況，遑論不慎輕觸原告，是原告對A女提起性騷擾申訴未有具體事證及人證，且原告對確切時間點亦無法明確陳述，顯有挾怨報復之情，原告指稱A女性騷擾一事，純屬原告單方之指控，無證據資料可佐。

2. 本件事發後，被告除於機關內部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性騷擾是否成立之調查外，更依行為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召開性騷擾申訴會，經與會9名委員討論後，一致認定本件性騷擾不成立，蓋原告既未能提出直接或間接證據為佐，前後說詞更有反覆甚至無法提出確切事發時間之情事，且其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時點係在其遭A女對其提出性騷擾之後，顯有合理懷疑其非基於善意提出本件性騷擾申訴、復審及行政訴訟。

3. 經被告行調查程序後，已認定原告方為性騷擾行為人，其曾以贈送香水為由藉機碰觸A女之手，並稱「你手好嫩」、「你手真的好嫩」等語，且其曾贈送咖啡給A女遭拒後，向證人任耕瑋稱「她是怕我下藥然後迷姦她！」，使A女感受到噁心、不適，更影響A女於職場之工作表現，深怕於服勤之際不慎再與原告相逢而再次遭受性騷擾，遂在同事鼓勵下提出性騷擾申訴，嗣經112年7月31日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原告不思其性騷擾行為對同事所造成之心理及生理上壓力，反而因追求A女不成而惱羞成怒，申訴A女有對其為性騷擾行為，使A女遭受司法之追訴與調查之嫌，其行為實屬不當。

4. 本件被告確有依法組成性騷擾調查小組，更有召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會議，顯見被告已盡一切法定義務並循正當法律程序。是原處分及復審決定皆合法、適當，且性騷擾申訴會之召開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被告所為實體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程序皆無瑕疵，原告主張無理由。

01 (三)原告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徵其起訴事實與理由為真，顯未盡舉
02 證責任：

03 1.原告自提起性騷擾申訴至提起本件訴訟，皆未能具體指摘
04 A女有於何確切時間經過男廁走道而不慎輕觸其身體或有
05 窺視其如廁之情事，更未指出被告處理性騷擾申訴之過程
06 有何程序或實體法上違法或不適之處，遑論證人任耕瑋已
07 證稱A女並無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原告亦未曾向A女表示
08 有因為遭受性騷擾行為而感到不舒服，況且被告內部之調
09 查小組與外聘之委員皆一致認定乃係原告有性騷擾行為，
10 而非A女，益徵原告之訴無理由。

11 2.原告遲至113年8月14日方當庭主張聲請調查證據，要求
12 本院到場履勘，並傳喚證人任耕瑋、陳培華。惟任耕瑋早
13 已於調查時表明未曾聽聞原告所主張有關A女有性騷擾之
14 行為，而陳培華更與本件毫無關聯，遑論性騷擾或性歧視
15 乃需有一客觀可受公評之行為為訴訟主張之前提，原告迄
16 今未能具體說明A女究係於何時何地何種場景下為性騷擾
17 行為，顯見其係漫目指摘，濫行興訟；至於到場履勘部
18 分，被告業已提供案發地點之現場照片，甚至作出距離量
19 測並將測量結果提供給本院，實無到場履勘之必要。

20 3.原告為舉證責任之一方，迄今仍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
21 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
22 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故原告主張A女有性騷擾之行為
23 實不可採，本件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均合法妥適。

24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相關法規及其適用說明：

27 1.按行為時即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前性工法（該次修正
28 後，原法律名稱由「性別工作平等法」變更為「性別平等
29 工作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本法於
30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
31 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考諸其立法理由載稱：「二、因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組織章程已有相關規定，故明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程序及罰則排除本法之適用。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等語，故有關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除行為時性工法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等規定外，仍應適用該法相關規定，而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則應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又行為時即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前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經核本件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其成立或不成立之基礎事實，與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關於保護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之規定）、第24條（關於違反前開保護被害人隱私規定之處罰）及第25條（關於親吻、擁抱或觸摸身體隱私處之刑罰規定）規定無涉，故本件亦無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

2.次按行為時性工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3項）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動委員會）本於上開第3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修正）發布之行為時即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該次修正併予變更名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措施準則」。下稱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第2項)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據此，公務人員於職場上發生性騷擾之行為，應由各機關依行為時性工法第13條第1項、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準則及自訂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處理之。

- 3.而被告為提供所屬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爰依前揭行為時性工法第13條第1項、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措施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於112年6月6日修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即行為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見復審卷第55頁至第60頁），其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1.指所屬各級員警（包含司機、工友、派遣勞工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7點第2款、第4款第2目規定：「依本要點，將本分局業務相關分工敘明如下：…(二)督察組：受理員警性騷擾事件調查（詢問筆錄），擬具調查意見，移由防治組召開委員會審議，並參與審議。…。(四)防治組：…。2.性騷擾事件經督察組調查完畢並擬具相關意見後，召開委員會審議，接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第9點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本分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

01 名（由業務副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
02 法主持會議者，由防治組組長代理之；另置委員3人至7
03 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2分之1，並視需要聘請專
04 家學者擔任委員。…。（第2項）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
05 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
06 富者協助。」第16點規定：「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
07 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
08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18點第1款規定：
09 「性騷擾事件經提送委員會審議後，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
10 序處理：(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
11 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分局性別工
12 作平等法業務單位（人事室）接續辦理後續程序，並由其
13 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另臺北市政府為協助所屬
14 機關(構)學校依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性
15 騷擾案件，乃訂定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本院卷第16
16 1頁至第169頁），其中「貳、事發處置」第5點（申訴處
17 理）第3項前段規定：「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成，
18 其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是依上
19 開規定，被告受理所屬員警申訴其於執行職務之際，受他
20 人以言詞或行為為性騷擾而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
21 犯性之工作環境時，應經內部調查並擬具調查意見後，召
22 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
23 數同意後，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
24 建議，由被告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

25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性騷擾事
26 件申訴書及現場圖(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被告所屬防
27 治組112年7月21日報請籌組性騷擾申訴會簽呈(本院卷第15
28 7、158頁)、112年7月31日性騷擾申訴會簽到表、會議紀
29 錄、性騷擾申訴會名冊(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23頁)、原處分
30 及復審決定(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31 實，可以認定。茲兩造爭議所在，乃原處分認定原告所申訴

01 之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是否合法（亦即A女是否確有對原告為
02 性騷擾之行為）？

03 (三)原告以A女涉有性騷擾行為，無非係主張其於男廁小便斗處
04 如廁(正處於開褲部分裸露狀態)時，A女突然闖入男廁，強
05 行穿越男廁唯一、狹隘的走道，行經時碰觸到原告身體，使
06 正在如廁之原告感覺不適等情。然而：

07 1.按行政院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
08 定參照），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
09 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
10 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1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範圍內，仍為行政訴訟所準
13 用（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又於性騷擾事件中，申
14 訴人與被申訴人常處於對立之立場，是申訴人之指述應有
15 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述之真實性，方得採為判斷之依
16 據；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
17 明性騷擾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

18 2.經查：

19 (1)原告分別於申訴書、112年7月12日督察組調查時指稱：
20 於112年1月至5月間經常在上廁所時段看到A女經過男廁
21 到陽台抽菸，曾有1次於經過時被碰到屁股(時間均不復
22 記憶)，而感到不舒服等(本院卷第129頁)；自從我調到
23 分隊，都一直有看到A女常常跑到5樓廁所陽台抽菸，曾
24 經1個禮拜看過2、3次，我覺得被她性騷擾，我感覺我
25 到底尿急要拉開繼續還是不要上了，A女在我上廁所時
26 從我背後走過，我感覺有被窺視，但我不曉得她有沒有
27 看我，我當時是勤務時間去上廁所，我沒有反抗或制
28 止，我怕被人誤以為我不好相處，想說上完廁所就走了，
29 發生這件事後也沒有向分隊長告知，因為我怕得罪
30 別人。我沒有印象是否有其他人目睹我被A女性騷擾。
31 於112年1月至5月期間（確切時間已不復記憶）於5樓男

01 廁，A女曾有碰觸到我的屁股（次數不記得），因為廁
02 所很窄，所以她一定要碰到我才過得去（本院卷第133頁
03 至第135頁）等語，其中就A女碰觸其臀部之次數部分（1
04 次？次數不記得？），其指述已見不一，惟原告係於同
05 日（112年7月12日）填寫申訴書及接受訪談，應不至於
06 因時間因素而導致記憶出現落差，是原告此部分之指述
07 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08 (2)又A女於督察組調查時陳稱：我印象中只有在陽台可能
09 有遇到原告，因該處是分隊丟棄垃圾的地方，垃圾桶在
10 那邊，沒有在廁所內碰過原告。我會先查看最外面的小
11 便斗是否有人使用，如有就會離開，如無才會走近，如
12 發現更裡面的小便斗有人使用，我也不會進去。動線是
13 進去廁所之後左轉到底就是陽台，中間走道寬窄我不確
14 定。我根本沒有在廁所遇過原告，只要有看到人影或衣
15 角或有人講話的聲音，我就不會進去廁所，更不用說是在
16 裡面有人時會經過，更不可能有觸摸原告臀部的行為
17 （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是依A女前開所述，A女雖
18 有至5樓廁所陽台抽菸之行為，然因前往陽台必須進入
19 男廁，經由男廁內之走道前往陽台，故A女於進入男廁
20 前會先查看是否有人於小便斗處如廁，如有人使用，即
21 不會進入廁所內，自無從佐證或補強原告所指其於如廁
22 時，A女曾行經其背後，甚至碰觸到其臀部等情之真實
23 性。

24 (3)另證人即北投分局交通助理員任耕瑋於訪談時亦稱：
25 （原告是否曾向你電話告知A女曾至分隊5樓男廁外的陽
26 台抽菸？）有，他有在電話中問知不知道A女會到陽台
27 抽菸，我說知道，而且分隊的同事應該都知道；（原告
28 是否曾向你陳述於分隊5樓男廁內遇見A女，並遭觸碰到
29 其臀部等情？）他沒有向我說過在男廁內有遇到A女，
30 但有說他在陽台有見過A女在那抽菸，沒有跟我說過A女
31 有觸碰其臀部的事情；（你是否曾於分隊5樓男廁內遇

到A女？或聽聞其他同事於廁所遇到A女等情？）我知道A女習慣男廁內有人上廁所就不會進去，但我都會在男廁洗便當盒，所以A女如果發現我是在洗便當盒才會走進來，但我沒有在上廁所時遇到A女，也沒有聽人說過上廁所時有遇到A女；（原告何時致電予你？談話內容為何？）原告曾於7月8日及10日的晚上打給我，2通對話內容都差不多，沒有提到他被A女觸碰臀部遭性騷擾的事等語（本院卷第207頁）。是由證人任耕瑋上開所陳，至多亦僅能證明A女確有至男廁外陽台抽菸之事實，即使A女曾於任耕瑋於廁所內「洗便當盒」時進入男廁，亦與「A女曾於有人在廁所內小便斗『如廁』時進入男廁」之情有間，自無從佐證或補強原告前述所指遭A女性騷擾之情。至原告執前開任耕瑋所述「我都會在男廁洗便當盒，所以A女如果發現我是在洗便當盒才會走進來」一節，主張A女會因為要通過男廁抽菸，於進入前張望男廁環境確認是否有人在如廁，然小便斗部分僅有隔板，係屬半開放空間，若有異性於門外張望廁所內部狀況，對於內部如廁之男性亦會有不適之心理等語，然姑不論原告此部分之主張（A女在廁所外張望），核與其申訴時所指稱遭性騷擾之情節（A女於原告如廁時進入男廁，並碰觸其臀部）不同，且任耕瑋僅係稱「A女如果『發現』我是在洗便當盒才會走進來」，並未指稱A女在廁所外「張望」，如依A女前開所述「只要有看到人影或衣角或有人講話的聲音，我就不會進去廁所」等語，A女亦可能因「看到人影或衣角或有人講話的聲音」而「發現」廁所內有人；更何況，原告既非遭「張望」之人，即無從主張他人因此而「會有不適之心理」，是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4)綜上所述，原告所主張遭A女性騷擾之情節，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補強其指述之真實性，則被告以本件相關事證

尚不明確，難以認定A女有何意圖或動機，而作成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之處分（原處分），自屬有據。至原告固聲請傳喚證人任耕瑋、陳培華，以確認在男廁有人的時候，A女會不會行經男廁到陽台去抽菸，並聲請本院至現場勘驗，以確認便斗與馬桶間（即走道）的距離感（本院卷第239、240頁）。惟就證人任耕瑋部分，其於督察組調查時敘明A女在男廁內有人上廁所時就不會進去等語，已如前述，縱使A女所稱只要有看到人影或衣角或有人講話的聲音，我就不會進去廁所等語，與證人任耕瑋所述A女如果發現我是在洗便當盒才會走進來之情，似有出入（亦即若證人任耕瑋所述為真，則A女在任耕瑋於廁所內洗便當盒時仍會進入男廁，而非只要有人就不會進去廁所），然兩人就A女於男廁內有人如廁時並不會進入廁所一節，所述並無不同，本件自無傳喚證人之必要。就證人陳培華部分，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陳稱：我曾經在上廁所的時候，發現陳培華跟A女背對著陽台目視著我，我覺得不舒服，想說怎麼會有女生在陽台上抽菸，所以希望傳喚陳培華等語（本院卷第235頁），然原告所指上情，並非係其所申訴的性騷擾案發當天所發生之事，陳培華亦未目睹原告所指A女碰觸其臀部之過程等情，業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35、236頁），且縱令原告所述上情為真，亦與本件原告所指A女性騷擾的事實（即A女於原告在男廁如廁時行經廁所走道至陽台抽菸，且碰觸其臀部）無涉，是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陳培華，以證明「男廁有人的時候，A女會不會行經男廁到陽台去抽菸」之事實，顯無必要。至原告聲請本院至現場履勘部分，本件既無證據證明A女確有於原告在男廁內如廁時行經廁所走道至陽台抽菸，且碰觸其臀部之情，則廁所內走道寬度或相關設施配置情形，即與本件事實認定無涉，更何況被告亦已提出相關現場

01 照片及測量距離之結果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41頁至第
02 143頁)，本件自無履勘現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就原告主張本件性騷擾申訴會人數已超過行為時北投分局性
04 騷擾申訴要點第9點第1項所規定之7人，且3男6女之委員性
05 別配置，顯有女性過多，對男性原告有較不公情狀等節，按
06 性騷擾申訴會之設置乃在邀集多元之身分背景、經歷專長之
07 人士，透過思辨溝通、意見交流的過程，期能獲致較為正
08 確、妥適的結論，如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法令所明定之身
09 分、性別等人數或比例的要求，且委員人數之增加並無意在
10 稀釋法定代表以引導意見或結論的作成之情，應認上開行為
11 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第9點第1項所規定之委員會組成
12 人數為最低標準，超出該標準所定人數所組成之委員會，尚
13 難逕認為違法。觀諸本件前開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本院卷第2
14 23頁)，其中被告機關內部人員為3名(當然委員，均為男
15 性)，其餘6名均為外部之專業人員(律師，均為女性)，
16 符合前揭行為時北投分局性騷擾申訴要點第9點第1項所訂
17 「女性代表不得低於2分之1」、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5點(申訴處理)第3項前段所訂「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
19 外部專家學者」等要求，且其人數9名逾上開要點第9點第1
20 項所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另置委員3人至7人」
21 之最高法定人數至多2名，尚難認本件性騷擾申訴會之組成
22 人數有何影響程序或實體公平性之情而逕謂於法有違。至原
23 告所指3男6女之委員性別配置，顯有女性過多，對男性原告
24 有較不公情狀一節，純屬原告個人主觀臆測，自無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足採，被告以原告提出之性騷擾
26 事件，經提交112年7月31日性騷擾申訴會審議結果為性騷擾
27 事件不成立，乃以原處分通知原告，於法並無不合，復審決
28 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請本院判命如其聲明所示事
29 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
30 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
31 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彭康凡

法官 李明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范煥堂